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30.15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3.16 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5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62,891,000 股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39,108 股后的股份数 162,751,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15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3.16 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0499573 元/股）/（1+0.2997437）=（30.15 元/股-0.0499573 元/股）/（1+0.2997437）≈23.1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